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425 第 03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康农种业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康农有限	指	宜昌盛世康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康农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致力种业	指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悦中药材	指	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康农	指	宁夏康农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农宁夏	指	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农研究院	指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系公司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未米生物	指	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未米	指	南京未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四川康农	指	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控股子公司
楚商灃锋	指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楚商领先	指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阳祥发	指	长阳祥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10151 号）、永拓会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46 号）、永拓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005 号）、永拓会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273 号）及永拓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或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会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425 第 0311 号

致：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康农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康农有限于 2015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康农有限自 2007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016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72号），同意康农种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5月20日，康农种业发布《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农种业，证券代码为837403。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将发行人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调出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7,046,154.28 元,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46 万元,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1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46 万元,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1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5,262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 18.5 元/股, 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99,751.42 元和 36,067,089.75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28% 和 16.47%。

据此,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

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监管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已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如上述,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康农有限。发行人系康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方燕丽、覃远照、方明、熊风华等 1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销售部、科研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

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玉米、魔芋、中药材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康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康农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原康农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8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农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注意到：

1. 股东出资瑕疵

经核查，康农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时，股东方燕丽本次用以增资的资产（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均为康农有限，股东方燕丽无充分证据证明该等资产系其出资购买或建造，2015 年 8 月，股东方燕丽通过货币方式向公司补足了 1,600 万元出资额，对本次增资存在的法律瑕疵进行了补救。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监局、宜昌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相

关股东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监局，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各方对于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增资时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股东姓名书写错误

经核查，康农有限 2011 年 10 月增资时的登记（备案）资料中，多次出现“胡开义”的名字，增资文件中所附的身份证复印件系“胡开文”的身份证复印件。经本所律师与胡开文确认，文件中出现“胡开义”的名字系打印和书写错误，胡开文所持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康农有限已于 2015 年 6 月办理了股东名称的变更，纠正了书写错误。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持股 1% 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超过 1%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作物新品种研究开发种子仓储服务玉米种子生产、加工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种子批发、零售粮食收购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花生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魔

芋种子种苗科研、繁育、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魔芋、中药材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登记（备案）资料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玉米、魔芋、中药材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

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处不动产权，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上已设置的抵押权外，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

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存在 1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经核查，该房屋系由发行人于其租赁的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孔汶村 16 队南道园土地上建有办公、宿舍、晒场、机房等附属设施合计面积 1,497.58 平方米（占地 2.25 亩）。针对前述房屋，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办理了附属设施备案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暂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拆除、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能取得产证的不动产占同类用途不动产的比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土地 17 处、租赁林地 1 处、租赁房屋 7 处，其中部分租赁土地、房屋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但鉴于：（1）相关租赁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已经得到了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等相关主体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主体利益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其租赁的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占同类不动产的比重较小；（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愿意承担因相关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 7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就该等损失向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件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4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康农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宁夏康农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植物新品种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植物新品种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农作物品种授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获授权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授权有效期内的重要品种（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授权经营品种为标准）共有 5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农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权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

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公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修订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发生 1 次重大授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康农种业	914205286654961356
2	泰悦中药材	91420528MA49DK008W
3	致力种业	91420528050007243Q
4	康农宁夏	91640381MAC67Q5N33
5	宁夏康农	91640381MA75Y7XC73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 额(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24,948.40	22,898.4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948.40	27,898.40

上述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

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2022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罚字[2022]2125034 号），认定发行人实施了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足额缴纳罚款 1,000 元。

（2）2022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罚字[2022]2125035 号），认定发行人实施了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足额缴纳罚款 1,000 元。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交通规费征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结论，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工序为辅助工序，均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等相关合同，按照外包方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3)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需的资质；(4)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的工作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用工需求的业务特点，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高生产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主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公开转让交易中获得发行人股票，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长方燕丽、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泉珍曾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改，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成：

干诚忱：

查雪松：

李鑫慧：

2023年4月25日